

導師分配、指導教授遴選



- 導師分配：一年級新生（所辦分配）

- 指導教授遴選

- 辦理時間：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。

- 遴選原則：

- 碩士班：以本所專、兼任教師為主。

- 碩專班：以本所專、兼任教師為主。

- 博士班：1. 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。

- 2. 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可聘請本所兼任或外所(校)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惟須另聘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(博士班同學可依個人修習”獨立研究”之進度再遴選即可。)

- 指導名額：

- 專任教師：每學年碩士班、碩專班二者人數相加不可超過4人，博士班2人。

- 兼任教師：碩士班、碩專班-每學年2人。

- 博士班-每學年1人。(需與本所專任教師共指)

